

第五部分、价格折扣文件格式

一、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建设管理中心（单位名称）的2026-2027年度园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咨询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6-2027年度园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咨询服务（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中升太环境技术（江苏）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3758万元，资产总额为271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升太环境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13日

注：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服务类项目中供应商若使用退休人员，将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2025 年 12 月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升太环境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所属期间：2025年12月

单位：元

资 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1,047,399.38	5,027,919.51	短期借款	5,000,000.00	1,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	5,2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收票据	-29,876.20	859,500.00	应付票据	1,990,477.85	5,370,450.00
应收账款	8,092,131.13	7,603,004.44	应付账款	8,019,153.78	5,422,681.21
预付款项	12,788,339.13	14,492,823.29	预收款项	4,629,941.19	6,622,994.65
应收利息	-	-	应付职工薪酬	164,431.25	236,149.91
应收股利	-	-	应交税费	-392,451.22	354,488.74
其他应收款	3,379,268.11	1,776,414.04	应付利息	-	-
存货	1,926,845.46	1,396,814.21	应付股利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应付款	9,063,653.74	5,031,391.33
其他流动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流动资产合计	37,304,107.01	36,356,475.49	其他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28,475,206.59	24,538,155.8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借款	-	-
长期应收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股权投资	-	-	长期应付款	-	-
投资性房地产	-	-	专项应付款	-	-
固定资产	2,554,920.35	892,222.40	预计负债	-	-
在建工程	-	1,940,356.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工程物资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固定资产清理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负债合计	28,475,206.59	24,538,155.84
油气资产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760,000.00	2,260,000.00
开发支出	-	-	资本公积	-	-
商誉	-	-	减：库存股	-	-
长期待摊费用	312,683.16	502,003.92	盈余公积	226,790.44	226,790.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未分配利润	-290,286.51	12,666,111.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696,503.93	15,152,902.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67,603.51	3,334,582.41			
资产总计	40,171,710.52	39,691,057.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	40,171,710.52	39,691,057.90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升太环境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所属期间：2025年12月

项目	本期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1,817,639.72	43,485,195.06
减：营业成本	1,239,018.06	31,578,968.93
税金及附加	1,159.74	131,316.16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649,077.51	9,565,675.07
财务费用	-23.67	23,589.12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352.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591.92	2,191,998.77
加：营业外收入	192,486.65	573,331.12
减：营业外支出	-	2,7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0,894.73	2,762,629.89
减：所得税费用	-	219,028.0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894.73	2,543,601.87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现金流量表

2025年12月

编制单位：中升太环境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47,322,112.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94,848,802.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142,170,915.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36,837,127.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5,373,541.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2,343,499.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89,075,567.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133,629,735.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8,541,179.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
三、筹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2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2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17,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11,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21,699.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28,521,699.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2,521,699.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6,019,479.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5,027,919.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11,047,399.38

2025年12月社保证明

苏州市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缴费证明



单位全称： 中升太环境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0GDC9P 验证码：
参保险种： 养老 失业 工伤 组织机构代码： MA20GDC9 打印方式： 网上

缴费月份	缴费情况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缴费基数（元）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元）	缴费基数（元）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元）	缴费基数（元）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元）
202512	170244.00	32	40858.56	170244.00	32	1702.44	170244.00	32	595.86
202601	165292.00	31	39670.08	165292.00	31	1652.92	165292.00	31	578.53
202602	173922.00	32	41741.28	173922.00	32	1739.22	173922.00	32	608.74

-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不适用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单位不适用